

永春县人民政府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6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

〔2026〕第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6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220 号）

（三）批准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四）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二、拟征收土地的面积、坐落、四至范围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739 公顷（合计 16.1085 亩），位于永春县五里街镇华岩社区、西安社区。

四至范围：东至水轮机厂，西至停车场，南至民房，北至道

路。（具体位置详见经批准的征地范围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用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6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220 号）批准的建设项目为：永春县 2026-08 号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

四、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

永春县五里街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征地行为的时间

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永春县五里街镇人民政府，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永春县五里街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补偿费用核对。逾期未办理的，按永春县五里街镇人民政府征地调查现状成果和补偿协议书支付补偿费。永春县五里街镇人民政府应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收集征地拆迁等相关土地权属证件到县有关部门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六、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 号）以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永政文〔2023〕80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五里街镇华岩社区、西安社区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60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园地 0.5、农村道路 1.0、田坎 1.0、建设用地 1.0。

（二）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 号）以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春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永政规〔2026〕4 号）文件执行。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海丝原点”景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轮机厂片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书》（永政办〔2025〕10 号）文件补偿安置。房屋拆迁由五里街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三）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19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55 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通知》（永政文〔2018〕151 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永政办〔2019〕64 号）、《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应划转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镇、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七、对征地行为不服的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

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

人对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6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220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有异议的，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的，视为放弃。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栽、抢种、抢建的各类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6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220 号）

2.征地范围勘测定界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6〕22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6 年度 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6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6〕5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4458 公顷（其中耕地 0.16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五里街镇华岩社区水田 0.1606 公顷、园地 0.27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267 公顷，五里街镇西安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1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73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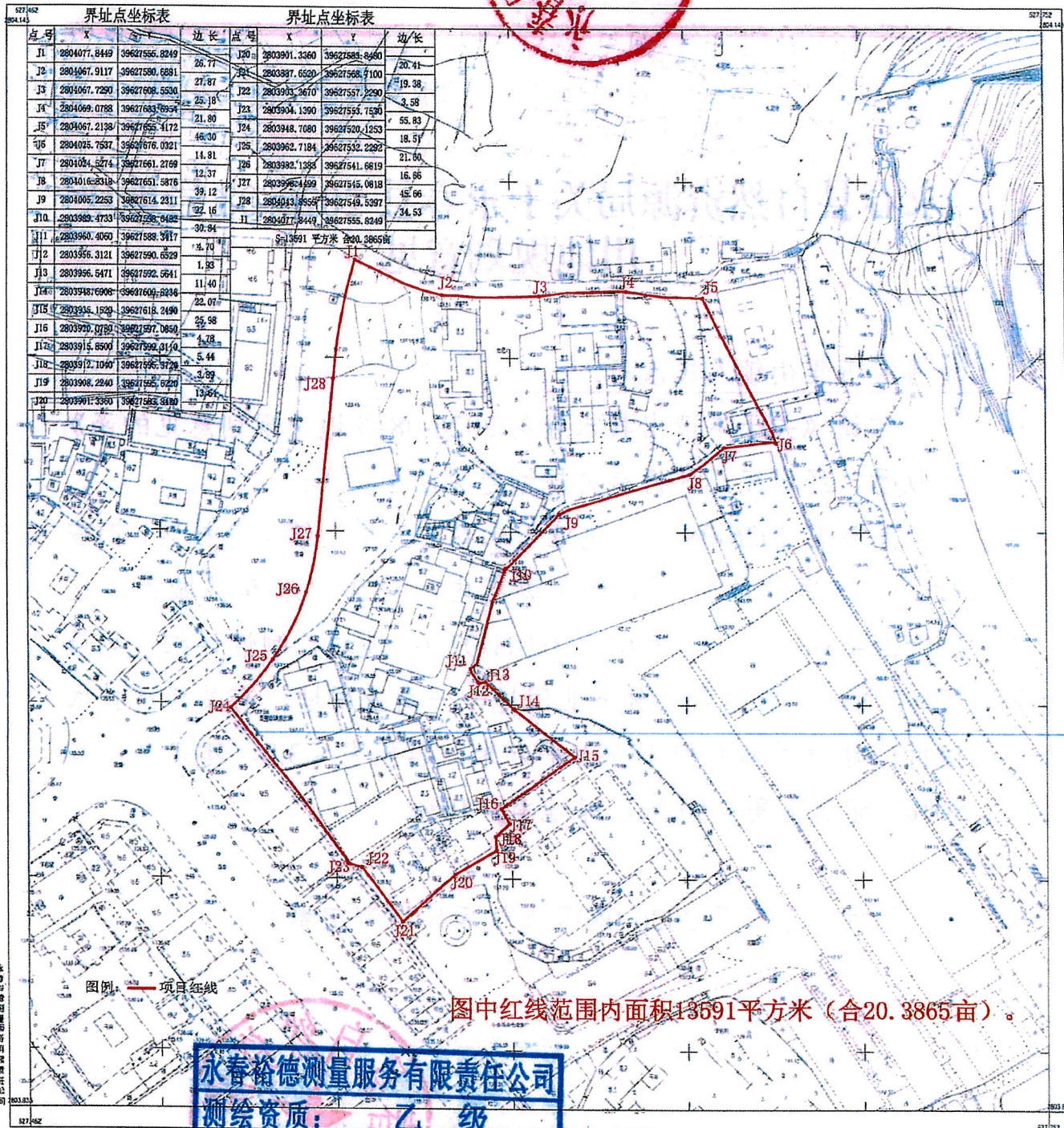
泉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税务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永春县2026-08号地块用地勘测定界图

2893.83-527.45



永春裕德测量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测绘资质：乙 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35505220
 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9月首次检校
 CGCS2000坐标系，平面坐标系117°
 1:500比例尺，精度±1/500
 2017年编图式

测量员：曾江雄
 绘图员：林国斌
 审核员：林国斌